

方 湖 總收文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[illegible]

一奉

省政所呈奉五月九日有令字第0583號統以爲聞奉  
外政院奉奉三月奉嘉云云  
令仰守公辦理此因。

外政院  
李  
二月  
平嘉

云  
極  
令  
你  
好  
公  
辦  
理  
出  
國。

六 查本堂前奉  
金剛聖旨  
以歷來會  
之

3501  
統計  
物價  
事項  
整理  
老  
版  
批  
竹  
世  
系

卷之六  
各机  
阅  
修  
略  
各  
费  
合  
计  
郭  
若  
表  
郭  
修  
守

办在卷。

三陰分今外但仰逢五前令辭謬是故也

要曰

左記

交通事古即交

水利工程之

農林學以進所

歷長譚。

7359

74

會計室 第五分

郭 五分

民國卅四年五月十一日收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事院令抄發中央各機關編製三十八年度決算注意事項 | 件附 |
| 擬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批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湖北省政府訓令<br>中華民國卅四年五月九日省會字第2583號<br>於恩施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奉<br>行政院本年三月平嘉山字第(5007)號訓令開：准國民政府主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計處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渝歲(四)字第七八七號代電開：案查各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廳長字第 73698 號

機關編造年度決算已奉核定為本年度中心工作現在三十  
二年度國庫收支早經結束而各機關三十二年度決算尚多未  
編送省會奉慶為積極促成起見前經飭由歲計局召集中央各  
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共同商訂各機關編製三十二年度決  
算注意事項八條除分行外特檢件電請轉飭所屬依限趕編  
分別送核為荷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等因  
八前本案前准主計處催編到府特規定辦法并改訂限期曾  
於四月十九日以省會字第一三三號函令抄發注意事項分行在  
案茲奉前因除原注意事項前已頒發此次不再抄發并分  
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

75.

建設廳

右令

主席王東原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吳敬